

(2018)浙0303民初1176号

吴昌志、陈志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昌志、陈志海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8)浙0303民初1176号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7月4日上午9:5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1105号

温州市龙湾金泰鞋业有限公司、唐海燕:本院受理金忠华诉被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5日下午16: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597号

李明波、王晓晓:本院受理原告金忠华诉被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1597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诚信诉讼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公布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程序)。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6月4日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你们应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182号

王建江、陈微微:本院受理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后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5日下午15:45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303民初1028号

崔小唱、崔居乳:本院受理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8)浙0303民初1176号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7月4日下午9:5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597号

李明波、王晓晓:本院已受理原告金忠华诉被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1597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诚信诉讼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公布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程序)。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7月5日上午9:5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蒲玉兰:本院已受理原告陈艳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5民初7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18年3月27日

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由审判员王芳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褚金凤、苏菊香(若褚金凤、苏菊香无法参加陪审,则有下列人员依次递补:叶丽月、张孚世)组成合议庭共同审理,并定于2018年7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5民初278号

温州永鑫制药机械有限公司、项建国、孔令丰:本院受理原告洞头县恒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联系不上,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由审判员王芳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褚金凤、苏菊香(若褚金凤、苏菊香无法参加陪审,则有下列人员依次递补:叶丽月、张孚世)组成合议庭共同审理,并定于2018年7月5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51号之一

2017年9月6日,本院根据瑞安市创博机械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瑞安市港鑫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瑞安市港鑫机械有限公司目前可供清偿的财产价值仅为63569.35元,债权人、债权人确认的无争议债权为72282.5元。本院认为,债务人瑞安市港鑫机械有限公司已明显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3月20日宣告瑞安市港鑫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80号

数款丽: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业支行诉你及柯爱英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单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中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20户的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3月20日,债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币种	贷款本金余额合计(元)	担保人名称
1	浙江中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26.28	绍兴市中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绍兴市中实钢结构有限公司	人民币	4627.02	绍兴市银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人民币	2,900.00	嘉善康利达康复器材有限公司、嘉善金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顾荣泉
4	杭州古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2,128.87	古今集团有限公司、李美赞、浙江路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李春友、杨夏芬
5	杭州金汇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92.00	张鸿、李美赞、古今集团有限公司、李扬
6	古今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12	李春友、杨夏芬、陈萍、陈桂花、杭州古今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浙江路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李扬、李美赞
7	浙江万通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人民币	5,800.00	杭州萧山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杭州生态园有限公司担保
8	浙江红剑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3,827.96	浙江开氏实业有限公司
9	杭州古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50.00	温岭市金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古今集团有限公司)、中银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李扬。
10	浙江特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人民币	353.91	意本阀门有限公司、特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胡中泽、吴静节、胡中义、余海林
11	晨怡(浙江)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450.28	相少艾、范梅春
12	绍兴仁昌纸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	777.80	绍兴万成金属薄板有限公司、绍兴恒昌包装实业有限公司、王仁昌、李彩娟
13	浙江情森制衣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94.49	浙江华海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郭菊新、何宗炬
14	浙江卡特兰纺织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93.88	诸暨市顺安预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周腾、黄玉林、斯福林、李燕
15	八达控股集团诸暨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99.50	双双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寿学良、周雪峰
16	浙江明振轴承有限公司	人民币	790.00	浙江舜盛钢管有限公司、浙江明星轴承有限公司、浙江盛星轴承有限公司、上虞市冷却设备公司、胡国娟、陈万青、黄仁太、林兰英
17	浙江安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	绍兴县万宏纺织有限公司、洪国灿、郑国英
18	诸暨市新亿宏纺织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97.48	浙江国申纺织有限公司、杨泽锋、周璐帅、杨友才、章秋英
19	浙江福威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浙江西门冲片有限公司、郑明法、郑丽飞
20	浙江伟丰塑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720.26	浙江力源液压技术有限公司、诸暨市伟半管业有限公司、黄伟丰、陈铁芳

该三户债权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绍兴、丽水、嘉兴、萧山等地区。该20户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zhaowei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667874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yangningwei_hz@citicbank.com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暨公开竞价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浙江金色铜业有限公司等31笔不良债权,截至2018年3月20日,债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币种	贷款本金余额合计(元)	担保人名称
1	浙江金色铜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40.64	郑宏微、温州市东方铜业有限公司、浙江中盛能源有限公司
2	浙江东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52.89	张崇桃、张建松、程建平、温州市金富铜材有限公司、卢水县金盛硅业有限公司、张进富
3	瑞安市瑞光刀具制造有限公司	人民币	890.04	刘永平、刘永华、刘春明、瑞安市胜亚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4	三旗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	高安市三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昌林液压气动成套有限公司
5	浙江矿能进出口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31.77	浙江中能石油有限公司、浙江诚达船业有限公司、王伦云、王伦和
6	温州益丰印刷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44.77	盛宇集团有限公司、肖秀莉、庄庆定、肖善科、肖若春、吴素女
7	宏达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4,140.88	宏达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奥泰船业制造有限公司、郑祥品
8	浙江福威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9.58	浙江西门冲片有限公司、郑明法、郑丽飞
9	丽水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	691.05	丽水市万丰建筑装潢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丽水括苍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永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封兵林、封城
10	丽水市括苍园艺有限公司	人民币	995.00	丽水市万丰建筑装潢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丽水括苍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封兵林、封城
11	杭州生态园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00.00	杭州生态园有限公司
12	杭州南大门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3,200.00	杭州南大门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3	杭州红山化纤有限公司	人民币	9,373.39	浙江开氏实业有限公司
14	杭州红剑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70.47	浙江益纳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15	绍兴艾斯克毯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00.64	浙江布兰卡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绍兴市得能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孙小东、郦娟、胡勇军、邹朱红
16	绍兴天河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	华夏电源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凯伦特针纺服饰有限公司、阮连忠、鲁文娟、朱立峰、阮慧芳
17	绍兴县信晓纺织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57.24	绍兴柯桥恒满标准件有限公司、绍兴外婆家食品有限公司、包国江、包国兴
18	浙江天阳标准件有限公司	人民币	750.00	绍兴奥的斯针纺绣品有限公司、盛苗根、田金英、洪阿土、张利琴
19	浙江华港链传动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30.00	浙江嘉力宝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海讯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戴亿来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陈立新、何芳芳
20	浙江嘉力宝机械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	浙江华港链传动有限公司、海讯集团有限公司、陈立新、何芳芳
21	浙江瑞泰轴瓦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	杭州郑兆园林工程有限公司、陶仲彪、吴春玲、郑云泉、赵琼文
22	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浙江金茂橡胶助剂品有限公司、邵伯煊
23	特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35.7	浙江东航传动有限公司、胡中义、余海林、胡中泽、吴静节、胡长波、葛美玲
24	浙江正茂皮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84.93	浙江富邦布业有限公司、丽水华峰布业有限公司、汪振崇、汪建波、郑福南
25	丽水市瓯球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人民币	774.58	云和振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双博阀门有限公司、浙江瓯球阀门有限公司、谢臣庆、谢正挺、翁建朝、谢鲜鲜、朱淑玲
26	浙江赐富化纤有限公司	人民币	5,548.92	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浙江远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赵张夫、赵雪峰
27	浙江赐富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浙江新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赵张夫、赵雪峰
28	绍兴富邦玛凯龙国际家居装饰广场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	赵张夫、赵雪峰
29	浙江欧亚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4,405.00	赵张夫、赵雪峰
30	绍兴县胜奥轻纺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76.60	绍兴县吉美印染有限公司、绍兴县奥的斯针纺绣品有限公司、绍兴县繁盛化纤有限公司、盛苗根、田金英、盛军、施华琴
31	浙江溢源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41.95	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益泉房地产有限公司、绍兴益泉大酒店有限公司、宋益泉、韩爱民

我公司拟对上述债权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公告期为刊登日起20个工作日。

交易条件:要求交易方信誉良好,具备资金实力,可承担交易所带来的风险。

交易对象: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符合国家规定的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

参与公开竞价方式:有意竞价者请于公告期内的工作日至杭州市解放东路9号了解公开竞价程序并领取竞价材料。

在公告期内受理投资者报名和对该资产处置的有关异议和咨询。

联系人:杨宁维 联系电话:0571-86678742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6678742

联系地址:杭州市解放东路9号

邮编:31001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